

遙控無人機使用規則

109.02.19 媒體中心管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3.11 傳播學院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一、設備內容：

遙控無人機組(含遙控器、無人機組、電源線等)。

二、使用資格：

(一) 設備以傳播系所修習相關課程的學生使用為原則。

非傳播系所使用者將依照本中心非傳播系所設備管理辦法處理之。

(二)借用遙控無人機者需修相關課程或全程參加兩次以上的遙控無人機工作坊
(學科及術科各 2 小時)

(三)須出示本人持有民航局核可之有效操作證。

(四)使用優先順序：

- 1.傳播系所教學。
- 2.傳播系所研究。
- 3.傳播系所行政。
- 4.傳院學生團體、個人專案製作。
5. 其他系所教學、研究、行政支援。

三、使用對象與時限：

(一)限持有民航局核可操作證本人提領與歸還(一證一台)。

(二)依預約表時間提領歸還，每組每週限使用一次。

(三)

四、借用與歸還流程：

(一) 提領器材時，須憑使用人學生證及民航局核可之操作正向媒體中心辦理使用確認並簽領器材使用明細表；提領時另須需簽署不得違反國家安全規定、不得造成公共危險或對民房造成火災等，或侵害國防機密及個人隱私等之注意事項聲明書。

(二) 借用遙控無人機應註明聯絡人、空拍主題及內容、遙控無人機照片及型號、數量及操作人員、空拍地點（含起降地點、飛行路線）、空拍時間等。

(三) 提領及歸還器材時，確實檢查器材是否短少及故障。

(四) 器材歸還時，經媒體中心清點無誤後，辦理結束確認。

五、使用須知：

- (一) 相關課程的修課分組名單，需在開學三週內完成。
- (二) 不得在民航法規定之禁飛區內使用。
- (三) 不得進行非相關課程的拍攝作業。
- (四) 交機後視為開始使用該部機器，並嚴禁私自轉借他人。
- (五) 因操作遙控無人機拍攝衍生侵犯個人隱私之問題，除操作人員外，同組同學亦一併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本機器損壞時應主動向媒體中心提供損壞之情形，不得擅自拆卸修理。經由專責人員檢視損壞情形，並由媒體中心向廠商查詢維修價格及檢修，經查修後若係人為疏失，將由使用組別賠償至修復原狀合用為原則。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注意事項：

- (一)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
- (二)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三)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 (四)遵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所訂定之操作限制。
- (五)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六)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七)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八)同一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操作 2 架（含）以上遙控無人機。
- (九)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十一)其餘注意事項，如禁飛範圍等，請參照〈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之相關規定。

七、違規罰則

- (一) 遙控無人機設備係屬精密設備，若有損壞將依據「輔仁大學傳播系所設備使用辦法總則之第陸條違規使用罰則」施行辦理。
- (二) 若違反〈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地方縣市相關規則，除依媒體中心相關罰則處理外，將由民航局及相關地方縣市單位直轄（市）政府懲處之。
- (三)違規人員除應接受處罰外，若有不服處分或不聽從媒體中心的指示、糾正且態度傲慢者，將報請系上議處。
- (四)若有本管理規則未定之狀況發生，應由中心主任決定處理方式，並於下次管委會會議時討論。

八、制定與修訂

- 一、 傳播系所師生得向媒體中心提案修訂規則，由媒體中心依程序處理。

- 二、 本使用規則由媒體中心制定，並由媒體與教學資源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於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